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206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重）
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866-GXDY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9620号-001、广西政采
[2025]19620号-002

分标：2（标项3）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标供应商：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目录

合同文本	2
附件 1 采购需求	13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5
附件 3 特定资质	26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附件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59
附件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8
附件 7 实施组织方案	70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184
附件 9 辐射防护方案	212
附件 10 应急处理方案	234
附件 11 中标通知书	241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206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9620号-001、广西政采[2025]19620号-002

招标编号 GXZC2025-G3-003866-GXDY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项目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重）一分标2（标项3）（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866-GXDY）的中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配送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年采购量及单位①	单价 (元/单位) ②	年合计(元) ③=①*②	二年合计 (元)④=①* ②*2年
1	碘[I-131] 化钠口服 溶液	50mci	口服溶液剂	1675 瓶	2500.00	4187500.00	837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8375000.00元）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采购的全部费用、回收空容器费用、人工成本、备品备件、包装材料、验收、运输费、伴随服务、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应的药品以及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相一致，并符合国家管理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

（特别约定：若 2 年内累计服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并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联系人：甲方指定的验收联系人为 王秀萍，联系方式：13788110211。乙方指

定的验收联系人：曲雪峰，联系方式：18628261797。乙方涉及变更验收、付款联系人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服务供货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放射性药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随货应附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乙方应当提供对应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转让审批表等，同时满足甲方所需的配套服务，如铅垃圾桶等存放使用药品后的放射性废物。

4、配送方式要求：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制定需求计划。乙方按甲方需求计划，及时配送至甲方。临时性需求或紧急配送需求，乙方应按需配送。

(2) 严格根据甲方需求计划（包括通用名、剂量、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用量等）进行配送，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3) 验收药品应附上的随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单/配送单、放射性药品质量检验报告、辐射水平检测报告（容器表面及1米处）、放射性物质运输文件等；

(4) 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根据医院验收制度进行验收。

5、乙方的基本要求：

(1) 具备配送放射性药品、物品资质；

(2) 内部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所配送产品质量全面负责；

(3) 应具备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和统一配送能力，诚信守法，无严重不良记录，能够承担中标产品的配送任务；

(4) 具有与配送产品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5) 具有与配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能力，或者约定由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

(6) 内部组织机构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档案、记录健全；

(7) 定时回收，或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回收放射性药品使用后的放射性核素空容器；

1) 回收频率

①常规回收：应至少每7个工作日对甲方处的空容器进行一次集中回收；若甲方使用量较大（单月累计空桶 ≥ 20 个），回收频率应提高至每3个工作日一次。

②紧急回收：若空容器存放数量达到甲方场地安全容量上限，或存在破损、污染风险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完成紧急回收。

2) 回收流程

①乙方应制定书面回收计划，明确回收时间、车辆及人员安排，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②回收时需双方共同核对空容器数量、标识完整性及污染检测结果，填写《放射性空容器交接单》（含批次号、回收日期、检测数据等），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运退的放射性药物包装材料，双方共同确定是否有未用放射性药物存留；

③空容器运输需使用专用防辐射密闭容器，车辆应符合 GB 11806-2019《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的运输要求。

3) 责任划分

①乙方责任：未按约定频率回收或未履行检测义务导致甲方场地辐射超标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因运输不当造成污染扩散的，需承担全部应急处置费用；

②甲方责任：未提前通报紧急回收需求的，乙方可顺延回收时限。

4) 记录与追溯：回收记录（含交接单、检测报告、运输日志）应保存至空容器处置完成后 3 年。

(8) 应提供配送产品购销电子定单、配送信息等服务。

(9) 乙方工作人员应熟悉所售产品的性能、规格及有关专业知识，正确介绍产品的性能、用途、用法、禁忌及注意事项。

6、乙方的职责要求：

(1) 负责向甲方提供产品按需配送；

(2) 协助甲方做好产品采购、使用中的监管工作；

(3) 制定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编制产品目录；

(4) 做好供应及售后服务；

(5) 负责与产品供应商的费用结算工作及结算周期内的必要垫资；

(6) 协助甲方完成原有配送商的清退工作；

(7) 生产预留一定量的产品，确保应急供应；

(8) 每次配送产品达到订购的足量有效活度，保证到达预期使用期限的剂量；如此次配送不能达到此要求，配送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补足不足的剂量；

(9) 负责甲方、自身相关人员的培训；

(10) 建立双方的联络负责人员机制；

(11) 积极承担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12) 向甲方配送产品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确保及时快捷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一般性采购应在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应 24 小时内供货到位（乙方必须确保药品送达时药品活度满足甲方所报采购计划的活度要求），临时采购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除不可控的外在因素影响（原材料、运输限制等），必须保证充足货源，按需配送，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紧急加配需求的响应时间 ≤ 2 小时。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缺货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进行紧急调货，乙方应主动协助甲方联系货源，保证甲方临床用药需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缺货，由此超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对采购包内的某一品种缺货或断货（依据甲方的登记记录为准），累计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短半衰期药品配送：具体时间根据医院首例检查时间协商确定；准时送达率 $\geq 95\%$ （以

活度达标且未超时为准)；因延误导致活度不足时，乙方需2小时内补送，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应每月向甲方报送配送情况统计表，内容至少包括配送单位、品种、数量、金额等，并负责收集和分析医院对产品的使用情况。

7、甲方对乙方的其他服务要求：

(1)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标签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

(2) 药品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且必须要在半小时内再次送到(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品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

(4) 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乙方提供铅防护。

(5)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从中标产品企业以外的供货渠道采购产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中标产品再次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7) 应建立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及时纠正配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 有特殊运送要求的，配备专用运输工具，针对产品的包装及道路状况，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混装倒置，防止包装破损、产品裸露或混淆。

(9) 对甲方质量查询、投诉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质量问题，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做好记录。

(10) 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放射性药品，配送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并向甲方和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制度，注意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12) 建立配送人员健康档案，对从事产品采购、验收、保管、运送等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其他污染性疾病的人员，及时调离配送岗位。

第四条 服务费与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元 (¥8375000.00元)，单价 2500.00 元/瓶，数量每年 1675 瓶，服务期2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验收单数量为准)×合同单价为准。中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

包含采购的全部费用、回收空容器费用、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等原因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付款方式：服务费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支付：

(一) 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成果经验收确认为合格之日起 / 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 日内一次性足额付清全部服务费。

(二) 分期支付：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送货，据实结算。双方按月对实际结算金额及服务考核评分表扣减费用（每季度一次）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含验收记录、验收文件、发票附件明细等）给甲方，甲方在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扣除服务考核扣减费用（如有）后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实际结算金额 = 实际供货数量（验收单数量为准）× 合同单价；

4、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技术标准

1、放射性药品性状、鉴别、检查项、放射性核纯度、放射化学纯度、放射性浓度、放射性活度等应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二部，正文品种第二部分）的质量标准要求。

2、放射性药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5 号）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4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

3、放射性药品运输车辆应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需取得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相关许可证,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辐射屏蔽装置(如铅防护容器)和实时温控系统等必要设施,同时需具备车辆/容器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驾驶员资质等资质材料,运输容器满足国家标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等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容器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

4、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求符合GB 11806-2019《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等要求。

5、在配送产品验收前,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下列证件或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2)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 (3)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 (4)辐射安全许可证;
- (5)生产企业授权经营函和经营企业的法人授权函。

6、购进或销售的产品应严格执行产品出入库质量验收制度,并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购进或销售日期、供货单位或使用单位、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购进或销售数量(活度计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记录日期等内容,验收人员和质量复核人员分别在记录上签字,对产品质量负责。验收记录应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3年。

7、产品在储存和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应悬挂质量状态标志,并尽快做出处理,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配送:

- (1)防护铅桶损坏、可疑泄漏、检测外桶有放射污染,封口不牢、封条严重损坏的;
- (2)包装标识模糊不清或脱落的;
- (3)超过有效期的;
- (4)外观质量可疑的。

如验收中发现有液体遗漏、防护铅桶内瓶包装破损、瓶塞封闭不合要求导致无法开启等问题,乙方要无条件补发产品,1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发工作。若出现3次以上问题,甲方有权停止采购并终止合同。



第八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1、履约验收

1.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1.2 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国家有关标准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则每天支付合同款0.5%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超过30日未整改完成,或有严重违反国家卫生规范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采购人全部赔偿。

1.3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汇总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验收记录，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1.5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2、分批次配送到货验收

2.1 验收参与方

(1) 乙方：配送人员需全程配合验收，提供必要的检测工具（如活度校准仪、辐射剂量仪等）。

(2) 甲方：由核医学科指定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含 1 名辐射安全员）共同验收。

2.2 验收流程及要求

(1) 文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药品运输许可证、放射性活度校准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运输记录等。

(2) 包装与标识检查：

①外包装：铅防护容器无破损、无放射性污染；封签完整，无二次封装痕迹等；

②内包装：药品瓶无破裂、无液体渗漏；标签信息完整（含药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活度及校准时间）等。

(3) 辐射剂量与活度检测：包括表面辐射剂量率、药品活度、活度校准时间差等项目。

2.3 异常情况处理：

(1) 活度不足：供应商立即补送，原药品退回；

(2) 包装破损：暂停验收，隔离污染区域，立即启动污染处置流程；供应商负责更换药品；

(3) 文件缺失：暂拒收，供应商 1 小时内补交文件，超时视为配送失败。

2.4 信息记录及保存：对药品验收相关的信息进行记录，记录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后 3 年。

3、验收标准

3.1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3.2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3 乙方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3.4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第九条 考核要求及说明

1、服务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由甲方有关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供货、配送情况、产品质量、服务情况、售后服务响应等进行定期评估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表 1《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考核评级为“不合格”或全年 2 次“黄牌警告”的，视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

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应予甲方全部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问题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必须按期积极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有严重违反国家卫生规范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应予甲方全部赔偿。

3、考核评分需附有证明材料（记录、照片、系统日志等）。服务期限内考核表评分表如需调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政策及医院的内控制度要求，调整后的考核评分表不得超出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

第十条 售后（伴随）服务要求

1、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甲方发现非人为因素的产品损坏或缺陷，乙方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4、乙方所配送药品有质量问题的，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涉及药品质量问题的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本项目配送的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乙方应对药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理。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以下服务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1）放射性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放射性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放射性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放射性药品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

1、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新的或严重的 3 人次以上不良反应（无论由乙方或甲方发现），乙方应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药品，如该项药品供应的终止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及时发出通知与报备、因药品本身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被处罚金等，以及甲方处理该事件支出的评估鉴定、律师、公证、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及保险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2、乙方对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临床出现与药品质量、药品严重不良反应等有关的医疗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积极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缺货、断货、逾期交付药品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缺货、断货、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笔订单金额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缺货、断货、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或缺货、断货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以逾期未支付的款项本金为基数，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甲方实际付清全部逾期款项之日止，按照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费。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伴随）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5、若乙方人员自身遭受人身伤害，或因其行为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甲方全部赔偿。

6、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服务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却未履行服务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甲方全部赔偿。

7、在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药品采购政策调整及医院药品实行集中配送招标等）时，甲方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且相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调整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应合法有效，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第十五条 保密要求

- 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患者就医及用药隐私数据等进行保密。
-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 4、本保密条款独立且长期有效。如乙方违约，须按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以及被债权方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及相应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放射性药品采购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如药品计划订单内中标供应商当周内缺货、断货必须自订单发出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包括缺货原因及有效证明材料并主动协助采购人联系货源，保证采购人临床用药需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自治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条例》第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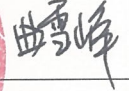
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声明；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1月19日	乙方（章）：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028-859060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309486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账号：440223900902420952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466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130108079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610200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3866-GXDY

标项号： 3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配送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年采购量及单位①	单价 (元/单位) ②	一年合计 (元) ③= ①*②	二年合计 (元) ④=① *②*2 年
1	碘[I-131] 化钠口服 溶液	50mci	口服溶 液剂	1675 瓶	2500.00 元/ 瓶(50mci)	4187500.00 元	8375000.0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捌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8375000.00</u>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投标单价不允许超过单价上限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7日

附件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就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866-GXDY）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综合评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866-GXDY）——分标2，中标金额：人民币捌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8375000.00元）。

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本项目开标日期：2026年1月7日）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771-8028710

采购人联系人：胡春燕

联系电话：0771-56343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